

專案質詢

8-1-6-03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曾委員巨威，針對財政部「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專題報告」中，部分觀念偏誤以及諸多細節交代不清的情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財政部「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專題報告」，「財政健全小組」於是年 3 月 15 日成立，由財政部長劉憶如擔任召集人；延攬財政、金融、經濟與會計等領域的學者與社會團體代表參與，加上政府官員，成員共十六名。未來將密集開會，討論過程並將對媒體全程開放，以利社會各界參與多數意見之形成。財政小組第一次開會將先決定討論議題及其優先順序，再進入分組討論程序。自今年四月起，財政小組會在全台各地分區、分場（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離島）召開座談會，擴大邀請產業界、民意代表與全台各地專家加入，目標訂定在九月中前，讓第一項財政或賦稅改革正式上路。
- 二、歷次相關改革委員會已有諸多共識，「財政健全小組」成立之目的係要有行動力、直接推動財政改革，而非再召開討論大會；應在最短的時間內確定改革方向並擬出具體可行的改革方案，按輕重緩急順序，逐步推動落實，以符合人民之期待。再者，小組應有清楚的領導者，此一積極性的角色應回到部長身上；財政部要審慎考量議題分組之成員組合，更應先擬具雛型方案，讓討論能夠聚焦，以爭取社會各界的認同。此外，建議財政部構想出簡潔有力的標語來宣示小組的改革理念與主張，爭取民眾的認同與支持。
- 三、規劃報告中未明確交代召集人在小組中的角色、分組與小組間的運作權責，以及小組與行政院間的決策關係等，建議財政部將該小組的組織與運作模式以簡單的架構圖呈現，並廣為宣導。
- 四、報告第四頁「歷年相關改革」中的文字，「一、57 年 5 月成立『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』」應該是「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」，特此提出修正。有關第二頁提及「可兼顧產業之意見，以避免財政改革對於產業發展造成不必要之衝擊」，以及第六頁提及「在不傷害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前提下，研擬如何循序漸進地達成量能課稅之目的…」，原則上，考量稅改對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可能衝擊是必要的，但不應以「不傷害」為嚴格的前提，若此，將導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致很多稅改政策無法推動，建議將文字改成「降低」或「減少」對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傷害，使改革的空間能更加擴大。